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DZXJZB202604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2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年6月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ZXJZB2026044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3.预算金额： /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有 3 个包；

（1）第一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务审计咨询服务）。

（2）第二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第三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其他咨询服务）。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7.协议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根据定点服务商的履约情况，征集人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供应商取消其服务资格，中止服务合同，违约供应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1.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拟投入人员须具有相关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第二包：拟投入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职称；

第三包：拟投入人员须具备下列资格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师或注册招标师或相关职称；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0:00-14:00、14:00-23:59。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征集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后的“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供应商身份账号，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征集人

征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18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991-2826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联系方式：18690998997

项目联系人：杨欢欢、贾晓雯、黄玉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DZXJZB2026044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征集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本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审计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征集面向对象：☐不限定☑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6	**操作模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7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11:00（北京时间）
8	**评审时间**	2026年6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9	**服务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入围供应商取消其服务资格，中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2.1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

		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本项目以最高限价为基准报整体优惠率，优惠率越高排序越靠前，按优惠率从高到低确定入围。**
16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抵扣。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抵扣。 （3）①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②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抵扣。
17	**确定入围供应商**	（1)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8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19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21	**保证金**	本项目共 3 个包，每包保证金金额： 小写：3000.00（大写：叁仟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6年 6 月 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 开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83 账号：9919 0466 3010 808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5、退还保证金要求： 1、收款单位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账号、户名、联行号)； 2、上述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重要提示:收款单位信息须与缴纳保证金时的付款单位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办理退款。
22	**代理服务费**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每包每家入围中介机构交纳3000元 收款单位：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65050161615000001349 行号：105881000116
2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递交</u>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的质疑函。 （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视为认可征集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099899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5）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5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6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27	入围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法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备注：☑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 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 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8	**其他说明**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征集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2“响应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指征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审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采购人：指根据本次征集结果采购相应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 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资格审查人员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信用信息记录方式：资格审查人员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资格审查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渠道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以最高限价为基准报整体优惠率，优惠率越高排序越靠前，按优惠率从高到低确定入围。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0.4.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抵扣。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0.4.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抵扣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0.4.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抵扣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0.4.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2. 入围人员更换

32.1 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更换须征得征集人同意。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入围供应商为自治区审计厅年度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按照征集人所分派的内容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审计组分配到的各项工作任务，且各项工作要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经征集人审核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征集人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合法、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采购人。

二、项目概况：

包段	标项名称	简要描述	服务要求
一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	财务审计咨询服务	严格遵守《审计法》等相关法规及审计厅各项规定，按分派任务开展财务审计咨询服务；按审计方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底稿、审计证据及正式成果文件；保证审计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合规，对成果质量负责；遵守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及回避制度，不得转包、分包业务，无条件接受任务分派。
二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遵循国家审计、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承接工程造价类审计咨询服务；出具审计底稿、审计证据及正式成果文件；按审计时限完成工程造价审核、核算及成果编制，提交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确保造价审核依据充分、计量准确、结论公正，承担质量责任；严守廉政、保密及执业回避要求，严禁转包分包，服从人员管理、任务委托。
三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	其他咨询服务	承接政策研究、指标测算分析、电子数据核查分析、风险防控、绩效评价、内控合规评估、政策执行评估、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咨询及除财务、造价以外的其他审计相关咨询服务；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及行业标准，除以上包段其他服务内容，具体以采购实际咨询要求为准；

三、适用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四、服务相关要求

（1）供应商需要对审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情况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入围第一阶段的供应商需要对征集人在第二阶段审计任务做出响应及承诺，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对服务项目需分别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主营范围。

（4）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专职技术人员、设备等。

（5）供应商需承诺不得将承接的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五、工作时限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3. 项目审计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审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审计要求。

4.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审计工作的项目，审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六、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对供应商参与的自治区审计厅年度审计项目出具审计证据、审计底稿等成果文件。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国家审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供应商所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披露的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4. 各类成果编制标准：审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披露审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意见和审计结论进行审核验收，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审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 律责任。

（二）审计咨询总要求

1. 审计目标

2.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以落实整改为目标。做到应发现问题尽发现，准确定性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报告问题如实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处理意见。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对应存在的各类经济风险，认真研究分析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合理的审计建议。

3. 审计范围

24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4. 审计方法和程序

审计工作采取实地审计的方法进行，具体按照审计组分工组织实施。

5. 审计内容和重点

以参与项目的审计方案为准。

七、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一）工作方式

1.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审计服务委托后，应指派至少 3 名相应专业审计人员进点开展审计，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而定。

2. 供应商必须按照审计方案要求的审计时限提交审计工作成果。

（二）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1. 项目参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至少委派项目专业审计人员 3 名，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配备要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或其执业资格和职称相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供应商的参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审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审计项目。

（2）供应商参审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3）供应商参审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

（4）供应商参审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理意见。

（5）供应商参审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6）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前，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及时移交采购人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7）供应商参审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8）存在与审计项目与参审供应商或派出人员有经济关联等应当回避情形时，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并予以回避；

（9）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采购人行使职权，擅自以采购人及其他人员名义从事与承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0）供应商及其参审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承接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事项；

2. 其他要求

（1）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参审人员时，需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的通知 ，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必须职业道德良好，近 5 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遇有工作需要，能够保证加班完成指定任务。

八、最高限制单价

包段	标项名称	简要描述	最高限制单价
一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	财务审计咨询服务	驻场人员，最高限制单为单日服务费 注册会计师：1500元/人·日 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1200元/人·日 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800 元/人·日
二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驻场人员，最高限制单为单日服务费 一级注册造价师人员不超过 1500 元/人·日 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日 二级造价师人员/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800元/人·日
三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	其他咨询服务	驻场人员，最高限制单为单日服务费 一级注册造价师人员//注册咨询师/注册招标师/注册会计师人员不超过1500元/人·日 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日 二级造价师人员/中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800元/人·日

1、以上标准均不含参审人员伙食补助费、住宿费、交通费，相关费用支付参照审计组成员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

2、响应报价要求根据最高限价报优惠率。

九、其他

（一）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计结论。确保资料管理及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相关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措施，确保参审人员在审计期间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及被审计单位资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资料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

（二）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 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含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应承诺，不得参与同一被审计预算执行单位的委托进行的相同服务内容的审计咨询服务项目。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四）供应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人员资质及配置方案参审审计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首先会给予口头警告，若中标人拒不改正或再犯的，采购人则按性质严重程度在审计费用总额中进行 1%-5%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首次安排的各类审计项目的委托。否则，将视同应商主动放弃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有审计项目的委托，采购人将不再委托审计项目。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

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编写的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在规定时间将各类审计成果（包

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及时报送采购人。

（七）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计服务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八）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计质量。

（九）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提交采购人。

（十）本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入围的服务单位，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将作为绩效考核的审计指标。

（十一）框架协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自主进行审计项目的委托。在一阶段审计项目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委托审计项目完成的情况、完成的质量，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且经过绩效考核后，作为后续下一阶段审计工作的委托依据。

（十二）授权的有关事项

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若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以非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的，应由供应商出具授权书，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社保、具备合同能力	合法有效	1.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供应商特定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拟投入人员须具有相关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第二包：拟投入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职称； 第三包：拟投入人员须具备下列资格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师或注册招标

			师或相关职称；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4	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确定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经公开征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签订本协议即表示中标单位入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服务备选库”，可按照审计机关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审计业务委托，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乙方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审计机关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管理办法，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其所有条款，决定遵守其所有规定和履行所有义务。同意签署“委托审计承诺书”及“廉洁承诺书”“保密纪律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一、征集人委托入围供应商提供以下中介服务:

(一)委托事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要求，参与和配合审计机关完成审计工作。

(二)服务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委托的审计服务业务。

(三)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及方法:

1.受托人在审计厅统一获取审计服务合同编号，按审计程序开展服务工作。

2.审计厅根据受托人资质情况及工作需要将审计工作内容委托给受托人参与审计。审计机关派出审计工作人员负责组成审计组，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对审计事项负总责。

审计组成员持审计机关审计通知书和委托书至被审计单位，按审计程序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审计结束后，受托方负责整理、提交审计档案资料。受托方的工作及成果直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负责。

3.受托人完成委托业务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响应文件报价执行。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审计承诺书”及“廉洁承诺书”“保密纪律承诺书”；

(二)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三)受托方与审计机关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或审计机关发出的通知，以及签署的委托审计承诺及相关附属文件；

(四)其它。

四、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签署本框架协议的中介机构名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

五、受托单位获得中介服务费的计算依据为:响应文件报价。

六、本协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服务业务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协议期二年，至_____年___月____日终止。 若受托人违反审计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或连年考核为不合格的,经审计机关确认，该框架协议自行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委托审计承诺书

委托审计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我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管理办法，遵照贵厅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并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并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委托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自接到委托后，3 日内派遣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按照审计机关要求限时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成果。

四、我方在实施审计时，应当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未经审计组组长同意不私自与被审计方单独反映问题。

五、我方保证不将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我方将严格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六、因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原因违反审计相关法律法规、授权协议、本承诺等规定内容，给被审计单位或审计机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我方愿意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并愿意接受审计机关的处罚。

七、发现有未尽事宜,我方将主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提出说明和相关资料予以补充。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洁纪律承诺书

廉洁纪律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为切实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作出以下承诺: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纪律承诺书

保密纪律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为切实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中介机构审计服务保密纪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行政机关相关保密要求，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保守国家机密的法律法规，严守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各类秘密和信息。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和窃密事件的发生。

二、保密守则。1.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 2.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 3.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4.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5不随便存放、复印审计文件、资料；6.非经允许，审计资料（含电子资料）不得带离行政区域或外传。

三、审计业务严格执行审计资料管理规定，不超审计工作范围复印、摘抄、拍照和向外传播。

四、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严格保密纪律。

五、发现情况及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汇报、及时处理，确保审计信息和资料不失控。

六、我单位或工作人员在相关审计业务中发生保密泄密事件，我单位愿意承担失密泄密引起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编号：

项目审计服务合同

审计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立约单位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概况：

1、审计项目名称：
2、审计项目编号：

二、聘请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_____

三、服务期限

现场审计___天左右，具体时间以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廉政纪律、保密和安全规定。

2.聘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派出___名以上会计人员或造价工程师参与该项目审计，编入审计组，按照审计实施方案或审计组组长确定的责任事项、时限、要求等完成相关工作，对参与审计工作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报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3.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管理。

4.参审项目结束后，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审计组，并清除所有与该审计项目有关的电子数据，不得留存。

5.审计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向所在社会中介机构报告、不向外泄露，不得用于谋取不正当利益及与审计无关的任何工作。

6.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派出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

（1）违反工作纪律或廉政纪律的。

（2）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的。

（4）经审计组考核评为不合格的。

（5）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参加审计工作的。

7.对派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全力支持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审计工作。

2.负责召集相关单位研究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五、咨询费用的计取：按报价金额计取费用：　　万元，大写：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年　　月至　　月）

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

七、合同终止

如发生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不可抗力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和为本服务工作所作出的准备，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各自的损失由双方自己承担。

八、争议解决

1.如果双方不能在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2.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____次支付。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预付款；②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剩余____%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按照合同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违反保密纪律的。

（5）拒绝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的。

（6）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2.经乙方审核过的咨询服务内容，在经其他单位二次审核时发现纰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重新审核全部咨询内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

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 日视为送达。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202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报价项	**报价单位**	**占比**	**报价**
1	投标优惠率（%）	%	100%	

注：

1..在采购结算时各类别结算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中的最高限价，结算费用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最高限价单价计算费用。

2.结算价=采购类别的最高限价×采购人确定后的实际数量×（1-投标优惠率），所有职称类别统一执行同一个整体优惠率。

举例：注册会计师：1500元/人·日，数量 1 人/日投标优惠率为 10.00 %，则结算价=1500元×1×（1-10.00%）=1350.00元

3.最高限价优惠率比例%(精确到0.01)

4.投标优惠率（%）是每个包段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整体优惠率。

5、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抵扣

兹声明：以上报价在征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9.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针对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2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			
3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			
4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服务标准			
5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六、履约管理要求			
6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七、商务条件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请在“是否响应”中填写“是”或“否”。

（3）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

（4）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5）如有正偏离，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并于本表“备注”中写明正偏离实际参数。

（6）本表中采购需求一列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项内容（均包含其子条款内容）。上述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供应商在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中响应，但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与响应内容不符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8）本表采购需求一列为固定内容，不得更改。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代理机构）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所属行业），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4.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抵扣。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不进行抵扣；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方案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以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征集文件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table>
<tr><td rowspan="5">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td><td>包　号</td><td></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公告时间</td><td>__年_月_日</td><td>中标（成交）公告时间</td><td>__年_月_日</td></tr>
<tr><td>更正公告时间（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td><td>__年_月_日</td><td>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td><td>__年_月_日</td></tr>
<tr><td rowspan="4">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授权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td><td>分　类</td><td colspan="3">☐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td></tr>
<tr><td colspan="4">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td></tr>
<tr><td rowspan="2">签字或盖人名章</td><td rowspan="2"></td><td>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